

海事處佈告 2014 年第 92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管制船隻排放黑煙

為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法例修訂已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憲，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 根據第 313 章第 50 條經修訂的條文，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如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任何一次持續 3 分鐘或以上，即屬違法。如違反有關規定，該船隻的擁有人、其代理人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初犯，可各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屬再犯，則可各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3. 根據第 548 章第 51 條經修訂的條文，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如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任何一次持續 3 分鐘或以上，即屬違法。如違反有關規定，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初犯，可各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屬再犯，則可各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

4.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本地船隻曾違反有關排放黑煙的規定，可指示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把該船隻交付海事處處長，以供確定該船隻是否排放黑煙。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上述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0 元。

5. 船長、船隻擁有人／船東、代理人及經營人務須遵守新規定，並盡力把船上的輪機及燃料系統保持在良好狀況，以免船隻排放過量黑煙。
6. 本佈告附有力高文圖表的樣本。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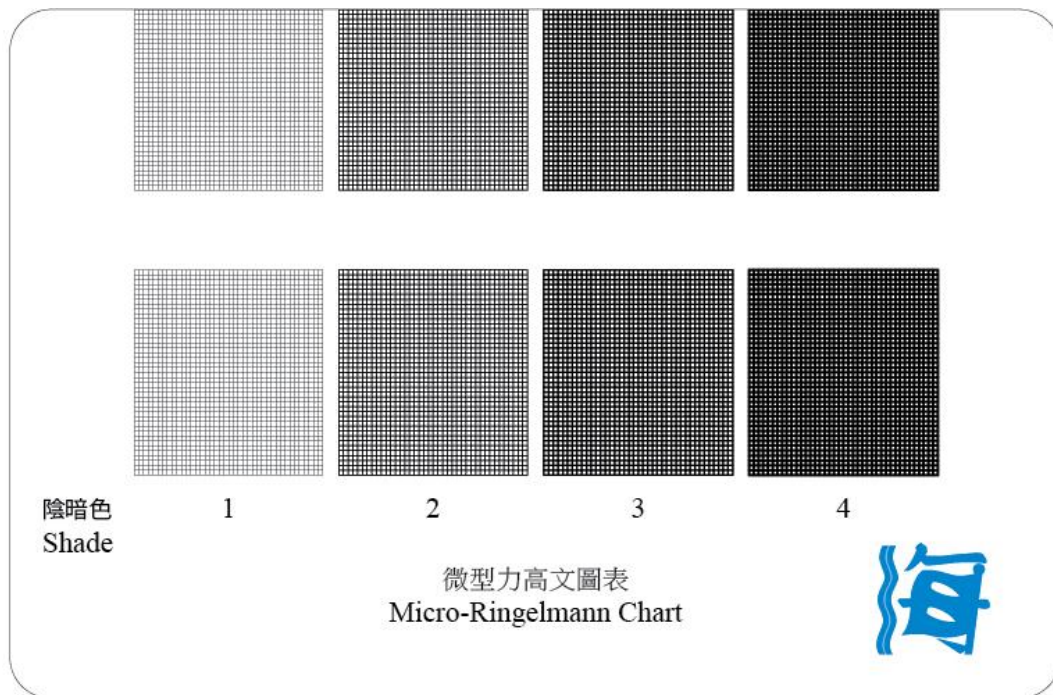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4年7月23日

檔號：L/M No. (1) in PA/S 930/7/22/1(6)

海事處報告 2014 年第 92 號 附件
Annex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92 of 2014

正面
Front



背面
Back

此微型力高文圖表按照力高文教授所訂的規格製作。

This Micro-Ringelmann Chart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by Prof. Ringelmann.



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如排放的黑煙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任何一次持續 3 分鐘或以上，即屬犯法。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y vessel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emits dark smoke which is as dark as or darker than Shade 2 on the Ringelmann Chart for 3 minutes or more continuously at any one time is an offence.

此圖表只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量度黑煙的工具。

This chart is for reference only.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it be used as a device for dark smoke measurement.